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院院級研究發展中心之發展、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以達永續營運之目標，依據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設「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以辦理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評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遴聘相關系所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組成，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須進行評鑑，嗣後每二年至少評鑑一次，向評議委員會提出中心評鑑書面報告及未來工作規劃。評鑑書面報告包括下列項目：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中心定位及業務範圍之執行績效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所稱收入總金額，係指中心成員所承接與中心定位及業務範圍相符之產官學研各類計畫總金額，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或行政管理費之回饋分配，每年須達平均300萬元以上。移列至中心之計畫，均須經專案簽准。執行中倘有中心成員異動，應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並專案簽請核備。
 - (三)參與中心運作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中心於受評鑑期間之經費收入支出總金額及明細。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七)未來兩年之展望。
- 四、研究中心經評議委員會評鑑未達收入總金額累計二次或無原設置功能且經審定裁撤者，或中心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且經專簽核准者，於審定裁撤之日起算，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空間與計畫等移轉程序，相關遷撤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若有特殊情況需延長遷撤時間另以專案簽核並免接受年度評鑑。
- 五、評鑑委員會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投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